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台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退休人員借閱資料辦法辦法

民國105年8月17日 104學年圖委會 訂定
民國107年8月 7日106學年圖委會第1次修訂

第一條　聖功女中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了服務本校退休人員，有效利用本館資源，依據本館借書規則第二條訂定「退休人員借閱資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借閱本館資料實施之依據。

第二條　凡申請借書證者，應至圖書館櫃台填具退休人員借書證申請單，並繳納手續費二百元。

第三條　憑借書證可至本館借書，總數至多五冊，借書期限十四天，不得續借。借用標示「僅供外借」視聽資料以一片為限，借期一週，不得續借。期刊不得外借。

第四條　借出之圖書及視聽資料應加以保護，如有遺失、毀損或塗寫污損之情事，得依本館「圖書資料賠償辦法」之規定負責賠償。

第五條　已借資料逾期未歸還者，停借天數以單一最長逾期天數計算，以此類推，圖書館催還二次後視為遺失，依「圖書資料賠償辦法」賠償。

第六條　未竟事宜依本館相關規則而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